#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 獎章者,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 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 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其獎勵金、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如附件一。

前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 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 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如下:

- (一)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 專業獎章者,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 頒勳章、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構)於三個月內發給。
- (二)獲頒前款以外其他類別之勳章、獎章者,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由公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
- (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已依 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 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由本人填 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 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但服務機關(構)因故未能於本 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至遲應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 次年度發給。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構)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構)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構)發給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 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	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勳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章	伽西和辛及見日和辛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四、五等	十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一等	五萬元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一等	二萬元
獎	專業獎章	二等	一萬七千五百元
章		三等	一萬五千元
		特等	四萬元
	服務獎章	一等	三萬元
	MX 45 F F	二等	二萬元
		三等	一萬元
		經總統明令褒揚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特殊巧	<b>分</b> 績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	
14 2/45	V VA	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十萬元
	Γ	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	<b>找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b>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備	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	皇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	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
註	標準及金額表所定發		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
0-1-	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u>.</u> •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	<b>養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b>	給獎勵金。

### 附件二

申	審		領名	公姓		退
	核		有勳	務		休
請	情		章獎	人		. 或
人	形		<b>養章</b>	員名		資
審	准		<b>本4.</b>		1	遣
ì	予發		發	务機 耶		公
核	<b>é</b> 給		機			移
	獎履		嗣	構) 稱		多ノ
人	動金		核銓		1	\
員	≥新.		發敘	休		員
i 人	臺幣			或		勳
	¢			資		章
事			號 . 文			獎
	萬		或號	退核		幸
主			獎	休	民	
			勵	定立定		獎
管	仟		金	戈 機		勵
機			金			白
k G	佰		額	遣關	年	È
關			合	核		發
( ;	拾		Ţ.	定		給
構			計	日	月	申
) 같	Ī		金	期		請
台	Ĺ			文		<u>.</u>
長	整		額	號	日	表

### 備註:

- 一、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 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 附件三

七	: 故	1	7	系	务	人	員		勳	章	獎	章	獎	Æ	勃	金	發	- ;	給	申	請	表
													中華	民	國		£	F		月		日
死 姓		人		員 名		務	機 關 職		構) 稱	タト	亡	日	期	撫	卹;	核定	機	關	核	定日	期	文號
領名	有勳	章		章稱	核	夸	爻	機	駶	核發備	<b>文</b> 號 查	或銓 文	敘部 號	ガオ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J	形	准	予	發給	- 獎	勵金	新臺	常		萬		仟		佰		4	洽	Ī	<b>.</b> 整
申		請			人	1	<b></b>	核	<u>ጀ</u>	人	員	人	-	事	主	î	音	機	關	(構	) i	首 長

# 備註:

-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 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 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 附件四

公	務	; <i>)</i>	(	員	勳	章	獎	章	獎	勵	鱼	2	發	4	給	Ħ	Þ	請	_	表
										中華月	民國			年	<u>.</u>		月			日
姓								Ź	服	務村	幾 孱	引 (	構	)	`	學	校	及	職	稱
領名	有熏	力章	獎	章稱	核	發格	幾 關		發 文 〔 部 備		或、號	獎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del>†</del>	形	准予	發給	獎勵金	新臺	散巾	萬		<u>1</u> -	Ŧ	佰	Î	拾	<i>;</i>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3	E.	管	村	幾	鍋(	〔樟	ţ )	首	長

# 備註:

- 一、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二、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 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 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考試院於八十年三月七日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溯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因應近年來迭有機關建議,對於公務人員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領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之獎勵金發給時點,由退休或死亡時調整提前至核頒時即時發給,俾發揮即時獎勵之效果,並提高獎勵金發給標準,使獎勵金更具實質激勵效果,以慰勉公務人員之功績或勞績;以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務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爰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再者,因法規變動與時間遞移,各機關已無領有榮譽紀念章之現職公務人員,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同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俾使名實相符。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勳獎章調整獎勵金發給時機及榮譽紀念章之刪除,修正本要 點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使獎勵金更具實質激勵效果,鼓勵積極任事,提高各類勳獎章獎勵金 及勳績撫卹金之發給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部分勳獎章調整獎勵金發給時機,修正獎勵金發給程序,並就本要 點修正發布前已領獎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另訂規範。(修正規定第四 點)
- 四、配合榮譽紀念章之刪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制定 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及法規名稱用語。(修 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

#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	人員領有意	動章獎章	發給	公務	人員領	有勳章獎	章榮譽	鑑於	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
獎勵	金實施要點	沾		紀念	章發給	獎勵金實	施要點	優人	員辨法已於八十年七月
								十二	日廢止,且隨著時間遞
								移,	各機關已無領有榮譽紀
								念章	之現職公務人員,爰依
								實際	情形,删除本要點有關
								榮譽	紀念章相關規定,名稱
								並配	合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b>-</b> \	為激勵公司	<b>務人員士</b>	氣,	一、	為激勵	公務人員	士氣,	配合	本要點名稱修正及參依
	提振行政	<b>效率</b> ,對	公務		提振行	政效率,	對公務	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
	人員在職	期間領	有勳		人員在	職期間領	有勳章	為激	勵現職公務人員並收即
	章、獎章>	者,發給	獎勵		、獎章	、榮譽紀念	<u>念章</u> 者,	時獎	勵之效,將其中依勳章
	金;亡故名	公務人員	經授		於退休	或死亡時	· <u>,</u> 發給		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
	予勳章或統	经審定具	有特		獎勵金	;亡故公	務人員	別勳	章、功績獎章、楷模獎
	殊功績者					勳章或經			專業獎章等獎勵金於公
	卹金,特言	订定本要	點。			功績者,			員退休或死亡時發給之
						金,特訂	定本要		,調整為於獲獎時發給
					點。				以,公務人員按所獲頒
									章、獎章類別,依本要
									給獎勵金之時點已不限
									休或死亡時,爰酌作文
	1				1>			字修	
二、	本要點適用			二、		適用對象			茲以部分勳獎章獎勵金
	公務人員任					員退休、	·		發給時點由公務人員退
	關法律任人		_			<b>敘部核備</b>			休或死亡時,調整為獲
	審定或經濟					休、撫卹			獎時,本要點適用對象
	機關審定了	資格之人	.貝。		理退休	、撫卹人	員 <u>為限</u> 。		已不限於依所定法律或
									法令辦理退休、撫卹之
									人員,凡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
									均應屬本要點適用對
									象,爰參酌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
									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修
								,	正適用對象範圍。

#### 二、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第三條第一項

>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 律任用, 並經銓敘審定 之人員。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 項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 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 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 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 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 定資格者。

(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 一項

> 本法適用對象,係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 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 律任用, 並經銓敘審定 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 審定資格之人員。

章、亡故公務人員經授 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 殊功績,其獎勵金、勳績 撫卹金發給標準如附件

> 前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 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 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 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動績撫卹金。

第一項人員以服務年資 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 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 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

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 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 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 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 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 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 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 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 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 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 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 今發給退休金、撫卹金、 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 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 一、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及 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 項;現行規定第三項及 第四項遞移為第二項及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 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係為期條文文字精簡、 避免重複;又配合部分 獎勵金發給時點調整, 及考量勳績撫卹金之發 給程序已於第四點第三 項規定,係依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 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

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 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 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 之獎勵金。

、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 三、相關規定: 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 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 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 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 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 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 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亡故公務 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 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 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 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 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 準發放。

(第五項)亡故公務 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 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 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 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 或明今褒揚事實,檢同 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 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 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 發放。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 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 程序如下:
  - (一)依勳章條例及獎章 條例獲頒之各類別 勳章、功績獎章、楷 模獎章、專業獎章者 , 其獎勵金由請頒 或核頒勳章、獎章之 主管機關通知獲頒 勳章、獎章之公務人 員服務機關(構)於 三個月內發給。
  - (二)獲頒前款以外其他 類別之勳章、獎章者 ,於退休、資遣或死 亡時,由公務人員本 人或其遺族填具獎 勵金申請表(格式如 附件二、附件三),
- 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 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 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 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 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 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 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 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 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 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 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 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
- 一、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後 段移列為第二項、第二 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 項及第四項,並均酌作 修正。
- 附件二、三),並檢附勳 二、第一項有關發給獎勵金 之程序,配合部分勳章、 獎章之獎勵金調整發給 時點,予以分款規定如 下:
- 員,服務機關對其再任 (一)第一款係規範公務人員 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 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 **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 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 之程序。考量請(核)頒 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 可能非獲獎者之服務機 關(構),爰將其獎勵金 之發給程序,由退休人

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

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

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

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

(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 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修正施行前,公務人 員已依勳章條例及 獎章條例獲頒之各 類別勳章、功績獎章 、楷模獎章、專業獎 章且尚未領取獎勵 金者,於本要點修正 發布當年度,由本人 填具獎勵金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四),並 檢附勳章、獎章證書 ,送經服務機關(構 )審核後覈實發給。 但服務機關(構)因 故未能於本要點修 正發布當年度發給 獎勵金者,至遲應於 本要點修正發布之 次年度發給。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 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 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法 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 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 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 1、有關增加「資遣時」之發 给時點部分:按本要點 研訂過程中曾作成結論 略以,公務人員資遣規 定係併附於公務人員任 用法內,尚無資遣法律。 因此,不宜明訂於本要 點內,惟資遣人員領有 勳章、獎章者,於資遣時 仍宜發給獎勵金; 嗣銓 **叙部於八十年六月十一** 日以八十台華甄二字第 ○五六○七三四號函釋 , 資遣人員在職期間領 有勳章、獎章及榮譽紀 念章者,同意比照退休 人員發給獎勵金。茲以 公務人員資遣規定現行 已規範於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 已不具本 要點研訂時之考量因素

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 , 爰予增訂。
- 3、有關警察獎章部分:
- (2)次查銓敘部七十四年十 一月七日台華特三字第 五三五三七號 函略以, 原任簡薦委人員領有警 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 為警察人員,於退休時 得加發退休金;八十年 五月十一日台華特三字 第○五六四七六七號函 略以,非警察官職務人 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 加發退休金; 九十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部退四字 第○九三二三三四一七 四號函略以, 警察獎章 依其勞績內涵區分為警 察服務獎章(按:以服務

年資核頒者)及警察專 業獎章(按:非以服務年 資核頒者),同時以服務 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 務獎章並選擇依本要點 規定請領獎勵金者,依 現行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辦理,至領有非以服務 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時 ,因所獲頒之警察獎章 係屬警察專業獎章,如 未加發退休金,可比照 專業獎章發給獎勵金。 (3)依前開規定,現行公務 人員獲頒警察獎章者, 依其退休或死亡時之職 務及服務機關,就其所 領有警察獎章之性質, 得分別加發退休金或發 給獎勵金; 又警察人員 可能因機關需要或自願 調整職務,轉任非警察 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 並再轉任為警察人員。 考量與警察服務獎章同 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 之服務獎章,其獎勵金 仍維持於退休或死亡時 發給,而警察獎章之加 發退休金額度多高於本 要點同等級專業獎章獎 勵金額度,如改採於頒 給警察獎章時一併發給 獎勵金,恐損及獲獎人 員權益。是以,為使獲頒 警察獎章得增加給與有 一致性之處理方式,不 因警察獎章之性質有所 區別,故未調整於獲獎 時發給。 4、有關軍職勳獎章部分: 查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

二十四日台八七人政給 字第二一〇八四四號函 略以,擔任公務人員期 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依「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 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 準表」所定「發給基數」 按公務人員退休審定之 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 計算發給獎勵金。茲以 公務人員於公職期間獲 頒軍職勳獎章者,其獎 勵金係以公務人員退休 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 數內涵計算,爰未調整 於獲獎時發給。

- (三)第三款係配合第一款所 定部分勳章、獎章類別 調整獎勵金發給時點, 明定本要點修正施行前 ,原已獲頒該等勳章、 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 者,其獎勵金之發給事 項,並考量是類人員之 服務機關(構)可能未有 該等人員獲獎之相關資 料,爰由公務人員本人 提出申請,再由服務機 關(構)審核後發給;又 為應服務機關(構)可能 因作業不及或預算不足 支應而未能於當年度發 給之情形,並於後段明 定服務機關(構)因故未 能於本要點發布當年度 發給獎勵金,至遲應於 本要點發布之次年度發
- (四)另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删除榮譽紀念章相關 規定,以及依中央行政 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

#### 四、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 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四 條第二項

>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 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 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 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 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 第二項

>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 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 或同條項第四款第 一目規定,審定因 公死亡撫卹。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 十五條

> 警察人員之退休, 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 定:

一、(略)

二、(略)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 得加發退休金。

(略)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 、基數、金額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 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四)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 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 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 發退休金標準第四條

> 警察人員因同一事 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 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 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 領加發退休金。

(五)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 十條

> 關務人員之退休, 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 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略)

>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 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 院定之。

(六)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 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第四條

> 關務人員因同一事 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 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

	T	
		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
		領加發一次退休金。
五、各機關(構)發給勳章、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
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	<u>、榮譽紀念章</u> 獎勵金及	一項修正規定,刪除榮譽紀念
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	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	章相關規定及將機關修正為
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	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	機關(構)。
應。	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	本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四
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	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	點第四項之修正說明。
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	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	
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	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	
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	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	
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	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	
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	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	
<u>撫卹法</u> 所定因公死亡情	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	
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	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	
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	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	
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	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	
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	給。	
<b>卹金時,不予發給。</b>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
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	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	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及酌作
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規	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	文字修正。
	照本要點辦理。	
		-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修正規定

1111 17	<b>公初八天初</b>	下关 平 关 树 亚 及 刼 颅 撫 叶 亚 敬 流	<b>小小</b> 十八
	類	<b>到及等第</b>	金額(新臺幣)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勳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章	卿雲勳章及景星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勳章	四、五等	十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五萬元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一等	二萬元
獎	專業獎章	二等	一萬七千五百元
章		三等	一萬五千元
		特等	四萬元
	服務獎章	一等	三萬元
	INC/扩关 早	二等	二萬元
		三等	一萬元
		經總統明令褒揚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b>结</b> 殊	功績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7 //	功領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	十萬元
		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現行規定 附件一、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	<b>到及等第</b>	金額(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勳		一等	五萬元
章	卿雲勳章及景星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勳章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b>动</b>	一等	二萬元
	功績獎章及楷模 獎章	二等	一萬五千元
关 平	关 子	三等	一萬元
		一等	八千元
獎	獎 專業獎章	二等	七千元
章		三等	六千元
		特等	二萬元
	服務獎章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b>榮譽</b>	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b>特殊</b>	功績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7 //	· *// "只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	四萬元
		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u>施行細則</u>第三十五條附件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 發者。

一、本附件修正名稱、勳章、獎章獎勵金與勳績撫卹金之金額及備註一並刪除榮譽紀念

說明

- 章之類別及備註三。 二、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 整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意 見略以,審酌本要點旨在慰勉 公務人員之功績或勞績,獎勵 金數額應具實質激勵效果,建 議獎章獎勵金發給數額,參照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模 範公務人員獎金最高新臺幣( 以下同)五萬元之規定,調整 一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之獎 勵金金額為五萬元,至二等、 三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各 等第專業獎章之獎勵金金額 按同調整比例(按:二點五倍 )調整;又服務獎章旨在表彰 服務成績優良之久任人員,秉 持功績為主、勞績次之原則, 將服務獎章獎勵金調整提高 為二倍。復為期整體發給標準 一致,勳章之獎勵金及特殊功 績之勳績撫卹金金額,依上開 原則併同按二點五倍調整。 三、為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 二、為應陸海空早里官士官服役 係例第三十二條功績獎金之 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規 定,行政院以一百零九年〇十 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 一一日院授人合一號令發士 一日院授人合一號令管士 一日院投入九〇一號令管士 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 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 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附件二併同刪除,爰配合

	上開法規名稱用語,修正備註
	一相關文字。
	四、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榮
	譽紀念章之類別及備註三規
	定。

第	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
退休或資遣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項修正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及 相關欄位文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公務</u> 人員服務機關(構)退休或資遣退休或資遣 姓名及職稱日期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退休人員服務機關退休日期退休核定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姓名及職稱退休日期退休核定機關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核 發 機 關 核 發 文 號 或 獎勵金金額 合 計 金 額	領有勳章獎章 核 發 機 關 核 發 文 號 或 獎勵金金額 合 計 金 額 銓敘部備查文號	
審核情形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審核情形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申請人審核人員人事主管機關(構)首長	申請人審核人員人事主管機關首長	
/±->- ·	/# \rangle \cdot \	
備註: 一、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	
名章,免蓋機關 <u>(構)</u> 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1

##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第四點第一 附件三 附件三 項修正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及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相關文字。 中華民國 月 中華民國 月 死亡人員服務機關 死 亡 人 員 服務機關及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名 職 名 (構)及職稱 核發文號或銓敘 獎勵金金額 合 計 金 額 領有勳章獎章 核發機關 部備查文號 榮譽紀念章名稱 部備查文號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仟佰拾 元 整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關(構)首長 人審核人員人事主管機關 備註: 備註: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 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 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第四點附件	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職稱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正規定,本要點修正施行 ,原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 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 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 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係
領有勳章獎章 核 發 機 關 核 發 文 號 或		本人提出申請,爰予增訂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關(構)首長		
備註:  一、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二、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  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